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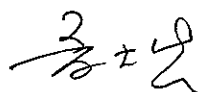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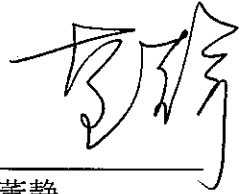


夏大慰

日期: 2021年1月8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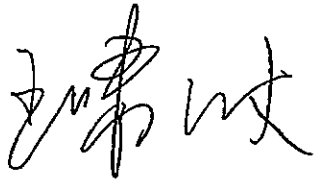


董静

日期: 2021年1月8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啸波'.

王啸波

日期: 2021年 1月 8日